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速偵	41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41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呂○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偵	2305	詐欺	竹東分局	范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314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雄	起訴
合	111	偵	2755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雄	起訴
合	111	偵	3366	洗錢防制法	竹三分局	林○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418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雄	起訴
合	111	偵	3788	洗錢防制法	大同分局	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330	竊盜	鳳林分局	馮○明	起訴
合	111	偵緝	331	竊盜	鳳林分局	馮○明	起訴
合	111	偵緝	332	竊盜	鳳林分局	馮○明	起訴
合	111	偵緝	333	竊盜	鳳林分局	馮○明	起訴
孝	111	偵	189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侯○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310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謝○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速偵	4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鄭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速偵	41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康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撤緩	106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吉安分局)	王文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1速偵57)
忠	111	撤緩	11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簡宏儒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偵2837)
忠	111	撤緩	116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游心萍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1偵1723)
忠	111	撤緩	13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王榮勝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410)
忠	111	撤緩	144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葉曉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1速偵136)
明	110	毒偵緝	6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王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23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謝王○元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戒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桃園女監	宋○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1	偵	1372	公共危險	鐵警花蓮	陳○源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偵	1616	瀆職	檢○官簽分	余○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1767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許○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偵	311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黃○宏	起訴
勇	111	撤緩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陳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撤緩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謝○鈺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0	偵	598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蔡○霖	起訴
強	111	偵	2636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3289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施○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353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成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偵	399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葉○晴	起訴
強	111	偵緝	287	詐欺	航空刑大	溫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撤緩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邱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1	調偵	189	毀棄損壞	花蓮富里鄉所	蕭○月	起訴
強	111	調偵緝	8	詐欺	花蓮壽豐鄉所	張○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調偵緝	9	詐欺	花蓮壽豐鄉所	許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莊	111	速偵	41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徽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11	速偵	41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莊	111	速偵	417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0	偵	2483	妨害電腦使用	海山分局	曾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0	偵	541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902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青	不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212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呂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25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江○祺	起訴
精	111	偵	299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郭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399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調偵緝續	1	詐欺	花蓮吉安鄉所	張○傑	起訴
潔	111	偵	2164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安	起訴

公告日期111年6月2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3948	詐欺	龍潭分局	盧○旺	起訴
禮	111	偵	1757	利用權勢性交	新城分局	B○000-A111016A	起訴
禮	111	偵	2002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江○偉	起訴
禮	111	偵	2251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3209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